

上海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共服务分 计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科学量化文学院研究生在学生工作与社会实践方面的有关表现，根据《2024年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》制定本计分办法。

第二条 为鼓励文学院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实践活动，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公共服务分设有三大类别，每一类别最高分为5分。各项不累加，取最高分项目。第一类别为荣誉类，第二类别为志愿服务类，第三类别为学生工作岗位量。

第三条 所有参与评奖的计分项界定在2023年10月1日-2024年9月30日之间，2024年10月后的计分项将计入2024-2025学年奖学金评审。每个类别的计分细则如下：

类别	计分项目	分数
荣誉类	省部级及以上荣誉(如研究生样板党支部、百名优秀党员标兵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)	5
	获国家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5分、4.5分、4分、3.5、3.25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4分、3.5分、3分、2.5分、2.25加分	2.25-5
	获省部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4.5分、4分、3.5分、3分、2.75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3.5分、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75分加分	1.75-4.5
	获校级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(含红色专项)A级、B级的负责人分别按2.5分、2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1.5分、1分加分	1-2.5
	获校级双创比赛(自强杯、互联网+等)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.25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加分	0.25-3
	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按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加分	1-2.5
	上海大学十佳党员标兵、上海大学十佳党建工作先进个人、上海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、上海大学研究生自强之星、上海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	4.25
	上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上海大学优秀党建工作先进个人、上海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(提名)、上海大学百优团员	4

	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党员先锋、上海大学优秀学生	3.5
	上海大学学生社区“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个人”、“积极分子”分别按2分、1.5分、1分加分	1-2
	获省部级及以上文体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，分别按照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加分	1-3
	获校级文体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按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75分、0.5分加分	0.5-2
	获院级文体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按1.5分、1分、0.75分、0.5分、0.25分加分	0.25-1.5
志愿服务类	在上大读研期间，应征入伍；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(仅限使用一次)	5
	无偿志愿献血	3
	2023-2024 学年参与院、校级志愿服务满3次1分，超过3次的，每次按0.5分加分，上限为3分；省市级以上志愿服务1次1分，上限为3分；志愿服务时长做参考	1-3
学生工作岗位工作量	担任院研究生党建中心、团总支、研究生会、宣传中心主要负责人	4.5
	院研究生党建中心委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总支委员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	3.5
	院研会部长、宣传中心副主任	3
	担任班长(班级人数10人及以上);团支部书记	2.5
	担任班长(班级人数10人以下);党支部副书记、各党支部委员	2
	各团支部委员	1.5
	担任院研究生党建中心、团总支、研究生会、宣传中心学生干部	1
	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(副职分数减1分)	4-5
	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组织部长(副职分数减0.5分)	2.5-3
	担任上海大学学生社团社长、副社长分别按2.5分、1.5分加分；获得上海市活力社团荣誉社长加3.5分	1.5-3.5
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组织干事	1	

备注：

1. 同一竞赛获奖作品获得多项奖励，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；
2. 学生工作的岗位工作量得分，工作时间至少半年，方可计分；
3. 不可使用之前参评过的项目再次参评；
4. 需提供各类加分佐证材料(证书复印件、证明、截图等)。